



優質養魚場計劃手冊

Accredited Fish Farm Scheme Manual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優質養魚場計劃

前言

本水產養殖手冊(本手冊)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水產養殖場(養殖場)編寫的。本手冊提供有關「優質養魚場計劃」、養殖場管理、良好養殖方法和漁護署所提供技術支援的資料，供養殖場參考使用。

本手冊由漁護署發出，供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殖場參考之用。如拾獲本手冊，請寄交「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漁農自然護理署」。

版次	使用期間	主要更新內容
第1版	2005 - 2006年	初版
第1版增訂版	2007 - 2018年	修訂增補版
第2版	2018 - 2020年	新版
第2版增訂版	2020 - 2024年	新增 ● 附件一:大閘蟹
第3版	2024年 - 2025年6月	新增 ● 第4章“優質養魚場計畫”品牌銷售及文本用語更新
第3版增訂版	2025年7月起使用	新增 ● 2.8 養殖水產品的加工要求和品質檢測 ● 附件四:生物毒素檢測項目

目錄

第1章	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基本要求.....	4
第2章	「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執行細則.....	6
第3章	養殖場管理.....	11
第4章	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14
第5章	技術支援.....	16
	附件一「優質養魚場計劃」——大閘蟹養殖附加規定.....	17
	附件一附錄一大閘蟹檢測項目與相關標準／行動水平 ...	21
	附件二養殖場註冊及取消註冊程序.....	22
	附件三養殖水產苗種登記與品質保證系統.....	26
	附件四品質檢測項目與標準.....	27
	附件五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案的小冊子.....	30

第1章 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基本要求

- 1.1 「優質養魚場計劃」接受以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
 - 1.1.1 個人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
 - 1.1.2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本港成立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公司，或是根據香港特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等。
 - 1.1.3 養殖場如從事海魚養殖，申請人／法律實體必須持有有效的海魚養殖牌照。
 - 1.1.4 養殖場如從事塘魚或室內養殖，申請人／法律實體必須同時申請「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
- 1.2 已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殖場(註冊養殖場)必須遵守本手冊內所列明的規定。
- 1.3 註冊養殖場必須合作，容許漁護署人員或其獲委任人員不時進入養殖場進行視察。
- 1.4 註冊養殖場必須容許漁護署人員或其獲委任人員抽取飼料、藥物、水和其他環境樣本進行檢測。抽取樣本的次數、種類與數量由漁護署決定，惟不會超逾監察和檢測所需的數量。
- 1.5 註冊養殖場必須容許漁護署人員或其獲委任人員即場抽取水產品樣本進行檢測。抽取樣本的次數、種類與數量由漁護署決定，惟不會超逾監察和檢測所需的數量。
- 1.6 水產品通過採樣檢測後，才可在市場銷售。獲准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的養殖場水產品，可經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批銷或由養殖場直接銷售。所有以「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銷售的水產品，必須附有漁護署優質養魚場二維碼標籤，否則不得以該品牌銷售。直接由養殖場供應「優質養魚場計劃」水產品的零售商必須向漁護署申請並獲批准後，才可於零售點展示「優質養魚場計劃」商標。
- 1.7 如生產過程未符合規定或水產品未能通過檢測，註冊養殖場必須遵從漁護署的指示，暫停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銷售水產品。

- 1.8 倘註冊養殖場違反本手冊內所列出的規定，漁護署會發出第一封勸諭信和提供技術支援及／或改善建議，並會於信件發出日期起計14天至一個月內巡查該養殖場。如養殖場未能作出改善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漁護署會發出第二封勸諭信，要求養殖場在信件發出日期起計14天內作出改善及／或提供合理解釋。如養殖場在指定時間內未有作出改善或所提供的解釋不獲漁護署接納，漁護署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其註冊。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其水產品不得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而且一年內不得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註：若養殖場的註冊被取消，其海魚養殖牌照或會受影響。)

第2章 「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執行細則

2.1 漁護署會根據養殖場管理、水產養殖方法和水產品食品安全等方面，對養殖場作出評估和對養殖水產品進行長期監察。在「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生產大閘蟹的養殖場，必須同時遵守載於**附件一**的附加規定。

2.2 **養殖場註冊制度**

2.2.1 養殖場如希望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首先須達到本手冊第3.1段所訂有關養殖場運作與衛生的要求。漁護署會派員到養殖場實地評估。養殖場必須通過評估，並達到上述要求，才會獲確認成功註冊為優質養魚場。有關程序載於**附件二圖一**。

2.2.2 如優質養魚場違反本手冊內所列出的規定，漁護署會按照**附件二圖二**所載的程序取消養殖場的註冊。

2.2.3 如優質養魚場多次違反本手冊內所列出的規定，或於其他特殊情況下，漁護署可考慮即時取消有關養殖場的註冊，並以書面通知養殖場取消註冊的原因。

2.3 **水產苗種登記制度**

2.3.1 註冊養殖場須於投放大閘蟹以外的水產苗種後14天內或於獲取水產苗種後的首個巡查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通知漁護署進行檢查，並提供購買苗種的單據或有關苗種來源的聲明(須由見證人簽署)，以作登記。有關程序載於**附件三**。至於大閘蟹苗種登記制度，詳情載於**附件一**第A7至A14段。

2.3.2 未經登記的水產苗種育成後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銷售。

2.3.3 已登記的水產苗種的養殖期不得少於180天或成長期的一半，視乎個別養殖水產品品種而定，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般魚類的養殖期約一年或以上，而蝦類如南美白對蝦的養殖期約3個多月。若未達到上述要求，該批水產品苗種育成後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下表列出水產品的最短養殖期，以供參閱。在養殖已登記水產苗種的過程中，不得加入或混養任何未經登記相同品種的水產品，即不得在養有已登記水產品的籠、缸、池或塘內加入或混養未經登記相同品種的水產苗種。養殖過程中，如在同一不可分隔的水體加入已登記不同批次的相同品種水產苗種混養，不同批次的水產品必須在外觀上

可以明確分辨，否則，水產品的養殖期須以該水體最後一批苗種的投放日期計算(已登記苗種混養不適用於大閘蟹苗種)。

水產品	養殖期	最短養殖期
魚類	1年或以上	180天
蝦類(例如南美白對蝦)	3-4個月	45天
甲殼類(例如蟹 [#] 、龍蝦)	1年或以上	180天
貝類	1年或以上	180天

[#] 不適用於大閘蟹

- 2.3.4 新註冊的養殖場可在註冊後14天內為原有的水產品(大閘蟹除外)苗種補辦苗種登記。補辦水產苗種登記只適用於新註冊的養殖場，但不適用於大閘蟹苗種。已補辦登記的原有水產苗種，養殖期不得少於養殖場註冊後的180天或成長期的一半，視乎個別水產品品種而定，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否則該批水產品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2.4 「優質養魚場計劃」品質保證制度

- 2.4.1 「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的品質保證制度是令消費者對「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有信心的關鍵因素。品質保證制度的審核工作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養殖場定期監察，以及養殖水產品銷售前檢測。在養殖期間，養殖場的衛生情況、管理方法、使用藥物和飼料添加劑的情況，以至養殖水產品健康狀況和水質都受嚴密監察。詳細的品質檢測項目與標準載於附件四。

2.5 巡查和監察養殖場

- 2.5.1 註冊養殖場必須遵守第3章「養殖場管理」所列的各項規定，並按漁護署指定的格式或事先許可的方式(例如指定的電子格式)填寫和備存養殖場運作記錄，內容主要包括購入水產苗種和賣出養殖水產品數量、餵飼記錄、養殖水產品健康狀況、用藥記錄和衛生檢查記錄等。註冊養殖場須於漁護署人員巡查時提交相關運作記錄。漁護署會不時巡查註冊養殖場，以檢查養殖場的衛生情況和運作記錄，巡查次數和時間由漁護署決定。水質監察方面，漁護署會不時收集水樣本作各種分析，例如酸鹼度、溶氧量、養分水平，以及大腸桿菌、霍亂弧菌的含量等，分析項目由漁護署按個別魚場情況決定。漁護署還會為養殖水產品進行健康檢查，並按需要提供技術意見和獸醫支援服務。

2.5.2 漁護署人員會巡查註冊養殖場，確保養殖場遵守第3章的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漁護署可按附件二圖二所載的程序取消養殖場的註冊。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於一年內不得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2.6 養殖水產品品質保證制度

2.6.1 漁護署會於登記水產苗種後進行下一次巡查時(蝦類產品則為苗種登記後的一個月)，抽取水產品樣本進行養殖中期重金屬檢測，並以《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附表內指明金屬含量上限作為參考值。如養殖中期檢驗出水產品的初次重金屬含量超出上述參考值，則必須定期進行檢測，確保水產品銷售時符合法定標準。漁護署會向有關養殖場發出口頭警告和進行調查，並就如何改善其作業模式提供意見，以防止水產品中重金屬含量進一步增加。

2.6.2 此機制不適用於大閘蟹，大閘蟹養殖中期檢測會按附件一第A15至A19段所述進行。漁護署會按需要增加水產品養殖中期檢測項目，包括水產品體內可構成潛在食物安全風險的物質。

2.7 養殖水產品銷售前的檢測

2.7.1 註冊養殖場必須於收成或銷售已登記的水產品前不少於14天及不多於30天內通知漁護署，否則漁護署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為水產品完成檢測，以致養殖場無法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水產品。有關大閘蟹的收成須同時符合附件一第17至26段的規定。漁護署會到養殖場採集樣本進行終期檢測，採樣準則如下：

水產品	數量	採樣準則
魚類	1尾*	原條約重1斤(600克)， (去骨後，可食用部分須為300克或以上)
蝦類	1斤	連殼約重1斤(600克)， (去殼後，可食用部分須為300克或以上)
甲殼類 (如蟹 [#] 、龍蝦)	5隻	連殼約重1斤(600克)， (去殼後，可食用部分須為300克或以上)
貝類	3公斤	連殼約重3公斤， (去殼後，可食用部分須為300克或以上)

* 如為淡水魚類，必須多抽取1個樣本(原條約1斤)用作土腥味檢測。

不適用於大閘蟹

- 2.7.2 實際取樣數量須視乎化驗所進行各項檢測所需的樣本數量。每批水產品必須通過檢測後，方可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 2.7.3 採樣時，養殖場必須提交整個養殖期間的完整用藥記錄。為終期檢測採樣後，除非取得漁護署同意，養殖場不得使用任何藥物和飼料添加劑，包括本手冊第3.2.2段所列出者在內。
- 2.7.4 通過檢測是指水產品樣本的檢測結果符合「優質養魚場計劃」所訂的各項品質標準，詳情載於附件四。舉例來說，藥物殘餘量不得高於歐洲共同體議會第2377/90號規例及其修訂本所訂的標準；孔雀石綠和重金屬含量必須符合香港法例《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及《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標準；淡水魚產品須通過不含土腥味(泥味)的品質檢測。如發現水產品檢測結果超出上述標準，漁護署會通知養殖場推遲銷售水產品，並會再次採樣檢測，直至各項檢測結果符合標準，水產品才可銷售。至於大閘蟹，除了須通過本手冊訂明的食物安全檢測外，還須符合附件一所載的附加規定。
- 2.7.5 在養殖水產品銷售前不少於14天及不多於30天，漁護署人員會到養殖場抽取養殖水樣本進行細菌檢測，每個海水樣本與每個獨立塘／池的淡水樣本約為300毫升。海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必須少於每100毫升610菌落形成單位，而且不得含有O1型或O139型致病性霍亂弧菌；塘／池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必須少於每100毫升1000菌落形成單位，而且不得含有O1型或O139型致病性霍亂弧菌。
- 2.7.6 漁護署會按照風險評估和實際情況，按需要增加檢測項目和調整檢測標準。
- 2.7.7 根據以上各項檢測結果或在採樣後養殖場使用的藥物和飼料添加劑，漁護署有權要求養殖場推遲銷售水產品和再次採集樣本檢測。如發現有短時間內不可逆轉的食物安全問題，養殖場必須將有關批次的水產品銷毀。
- 2.7.8 水產品獲確認完全符合「優質養魚場計劃」的認證要求後，漁護署會發出「水產品合格證書」(合格證書)，有效期為60天。非急凍水產品可於合格證書有效期內銷售，並可掛上「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可溯源二維碼標籤以資識別。有待急凍處理的水

產品必須在合格證書有效期內完成急凍處理，並可掛上「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可溯源二維碼標籤以資識別。

2.7.9 漁護署會向魚統處發放獲發合格證書並可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銷售的水產品及其養殖場的資料，並可按養殖戶要求發出合格證書副本。未經漁護署授權，養殖戶不得隨意向他人、分銷商、零售商等展示其合格證書。如養殖戶欲在養殖場、零售點、網上或透過其他途徑展示合格證書副本或優質養魚場證書作任何用途，必須以書面向漁護署申請，惟漁護署有最終決定權。

2.7.10 有關養殖水產苗種登記與品質保證系統的詳情載於附件三。

2.8 **養殖水產品的加工要求和品質檢測**

2.8.1 有待急凍處理並掛上「優質養魚場計劃」可溯源二維碼標籤，以該計劃之名銷售的水產品，必須在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工場加工。除甲殼類和雙殼貝類水產品外，其他水產品在加工時須去除鱗片和內臟，並採用真空包裝急凍保存。

2.8.2 急凍水產品的包裝上必須清楚標示「加工日期」或「包裝日期」，以及「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

2.8.3 「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可溯源二維碼標籤必須清晰展示於產品包裝上，以便掃描。

第3章 養殖場管理

有關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案，請參閱附件五所列載的小冊子。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殖場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3.1 養殖場的運作與衛生

- 3.1.1 新購入的養殖水產苗種必須經漁護署檢查，並於首30天與養殖場內原有的養殖水產品分開飼養。
- 3.1.2 盛載飼料的容器必須每天清洗，其他漁具必須每星期至少消毒一次，以保持清潔。
- 3.1.3 不得使用魚漿作飼料，但幼苗轉用飼料期間除外。
- 3.1.4 定期監察水產品健康情況，任何出現病徵的水產品必須隔離。
- 3.1.5 養殖場必須設有棄置養殖水產品屍體的設施(例如有蓋收集箱)。水產品屍體必須灑上漂白粉，然後用膠袋包好，妥善棄置。

3.2 用藥準則

- 3.2.1 除第3.2.2段列明的藥物和飼料添加劑外，所有藥物或飼料添加劑只可在漁護署或註冊獸醫指示下使用。
- 3.2.2 養殖場可自行使用下列藥物和飼料添加劑，但必須保存所有使用藥物和飼料添加劑的記錄，並遵照特定的使用守則(如適用)。

	藥物/飼料添加劑	使用守則
維生素		不適用
大蒜素		不適用
雙氧水		請參閱附件五列載的《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案系列4 養殖魚類疾病防治》小冊子
甲醛溶液		請參閱附件五列載的《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案系列4 養殖魚類疾病防治》小冊子

- 3.2.3 養殖場必須保存藥物和飼料添加劑的庫存記錄。
- 3.2.4 各類藥物和飼料添加劑必須分別以有蓋容器盛載，並存放於陰涼和上鎖的貯存櫃內。
- 3.2.5 養殖場必須保存所有使用藥物和飼料添加劑的記錄，並於漁護署人員巡查時提交有關記錄。
- 3.2.6 漁護署會定期更新和加入最新的藥物資料。如有疑問，用藥前請與漁護署聯絡。

3.3 養殖場運作記錄

- 3.3.1 養殖場營運者必須妥善管理養殖場，並按漁護署指定的格式或事先許可的方式(例如指定的電腦格式)填寫和備存養殖場運作記錄，內容主要包括購入水產苗種和賣出養殖水產品數量、餵飼記錄、水產品的健康狀況、用藥記錄和衛生檢查記錄等。養殖場須於漁護署人員巡查時提交有關運作記錄。

第4章 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4.1 使用「優質養魚場計劃」商標

4.1.1 「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商標(註冊商標)是識別品牌的重要標誌，能夠有效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產品的信心。註冊商標的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活動、宣傳物品、商品包裝、商店展示和網站展示。擬使用註冊商標的計劃參與者，須先向漁護署提交「優質養魚場計劃」註冊商標使用授權申請，註明其使用方式、地點等，以供審批。零售點或商店須清晰標示「優質養魚場計劃」與非計劃的水產品，以便消費者辨別。註冊商標使用權期限最長為一年，期限屆滿前，申請人可提交續期申請，惟漁護署有最終決定權。

4.1.2 漁護署會不時檢視「優質養魚場計劃」註冊商標使用情況，如發現違規，漁護署有權撤銷授權，並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使用商標。

4.2 使用優質養魚場二維碼標籤

4.2.1 每批符合「優質養魚場計劃」要求的水產品均附有專屬二維碼，所有以「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銷售的水產品，包裝上必須附有該二維碼標籤。養殖戶須向漁護署訂購標籤，並於訂購時註明相關批次的資訊和所需標籤數量。訂購的標籤數量不得超過該批水產品的實際數量。漁護署會檢視二維碼標籤的使用情況。

4.2.2 如發現違規行為，漁護署有權撤銷就有關批次水產品發出的合格證書和二維碼標籤，並要求有關養殖戶立即停止使用標籤。

4.3 商店檢查

- 4.3.1 漁護署會定期巡查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零售商店，檢查有沒有違規展示註冊商標和正確使用二維碼標籤，以及二維碼標籤上的資訊是否與產品批次一致。如發現不符合規格的產品，漁護署會要求商店下架相關產品，並通知養殖戶進行整改。對於涉嫌違規的情況，漁護署保留權利進一步調查和處理有關個案。
- 4.3.2 漁護署會定期派員巡查銷售「優質養魚場計劃」產品的零售點，隨機抽取掛上「優質養魚場計劃」可溯源二維碼標籤並以該計劃之名銷售的水產品，進行各項品質檢測(詳見附件四)。如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漁護署可要求相關養殖場將有關批次的水產品下架並予以回收，更可對該養殖場發出警告。

第5章 技術支援

5.1 歡迎養殖場致電漁護署以下組別獲取免費的資訊和技術服務：

漁農自然護理署	電話
內陸養殖及技術事務科	
內陸養殖發展組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內陸水產養殖戶提供技術援助和進行養殖試驗，以及為水產養殖業收集養殖數據和進行統計調查 	2471 9142
海產養殖及特別項目科	
海產養殖發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海產養殖戶提供技術援助和進行養殖試驗 魚病診斷 執行魚類健康監察計劃 	2150 7083 / 2150 7088
水產養殖環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紅潮監察及管理計劃 定期監察魚類養殖區水質，就受到發展工程影響的魚類養殖區進行特別水質監察，以及就所接獲的魚類養殖區魚類死亡報告或水質變異投訴進行調查 	3468 3714 / 9166 3472
認證及化驗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認證及化驗支援服務，包括「優質養魚場計劃」的行政管理 為本地魚場推行抗菌素用量與抗菌素耐藥性監察計劃 	3426 2298
特別項目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及對后海灣的蠔類養殖活動提供技術支援 	2150 7084

附件一「優質養魚場計劃」——大閘蟹養殖附加規定

「優質養魚場計劃」下的大閘蟹養殖場除必須遵守本手冊所列出的規定外，還須遵守以下附加規定：

養殖場註冊

- A1. 養殖場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行業標準《無公害食品中華絨螯蟹養殖技術規範》(《規範》)(NY/T 5065-2001)第六節有關成蟹飼養的主要養殖條件。
- A2. 養殖場水質必須適合大閘蟹養殖，主要水質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i. 溶氧量 高於每公升5毫克
 - ii. pH值 7.0至9.0
- A3. 養殖場必須裝設合適的防逃設施。設施如有破損，必須從速修補。
- A4. 如在魚塘養殖大閘蟹，魚塘約三分之一的面積必須長有水生植物。如並非在魚塘養殖大閘蟹，養殖場內必須設有適合大閘蟹棲息的裝置。
- A5. 漁護署會抽取養殖大閘蟹魚塘的水和泥土樣本檢測二噁英含量，如環境樣本的二噁英含量高於正常水平，漁護署會通知養殖場，並再次採集樣本檢測，進行調查，以及為有關養殖戶提供意見，俾能對作業模式作出適當調整，直至檢測結果達標，以減低二噁英在大閘蟹體內進一步積聚。實際取樣數量須視乎化驗所進行各項檢測所需的樣本量。
- A6. 養殖場如不符合上述基本養殖條件，將不合資格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其註冊申請將不會受理。

大閘蟹苗種登記制度

- A7. 養殖場應避免投放過量大閘蟹苗種，以維持合理的養殖密度。根據《規範》，建議養殖密度為每10 000平方米放養5 000至9 000隻。實際投放數量可因應個別養殖環境而定，惟一般情況下養殖密度不應超過每10 000平方米放養30 000隻。

- A8. 養殖場必須在投放大閘蟹苗種前不少於7天向漁護署辦理登記，並提供以下資料：
- i. 蟹苗的大小與數量；及
 - ii. 供應蟹苗的養殖場及出口商的資料(包括名稱、地址，以及向有關當局註冊／備案資料(如適用))。

- A9. 養殖場必須在投放大閘蟹苗種前不少於48小時向漁護署提供以下資料：

- i. 投放蟹苗的確實日期和時間；
- ii. 投苗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絡方式；及
- iii. 包括二噁英檢測的衛生證明書副本或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二噁英檢測報告副本。

如養殖戶未能提供二噁英檢測的衛生證明書副本或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二噁英檢測報告副本，漁護署不會確認所投放的有關批次的蟹苗。未經登記或確認的大閘蟹苗種育成後不會獲得認證，也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 A10. 投苗期間必須進行視像記錄。視像記錄須清楚顯示投苗的時間、地點和數量，並於投苗後下一個工作天內送交漁護署。
- A11. 漁護署有權派員視察投苗的情況和進行詳細統計，而不作事先通知。
- A12. 漁護署人員視察投苗期間如發現投苗情況與早前提供的資料不符，所投放的該批蟹苗將不獲確認。未經登記或確認的大閘蟹苗種育成後不會獲得認證，也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漁護署會要求養殖場解釋投苗情況與所提供資料不符的原因。養殖場如未能提供令漁護署信納的合理解釋，漁護署可考慮取消其註冊。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於一年內不得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 A13. 本手冊第2.3.4段有關為苗種補辦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大閘蟹養殖。
- A14. 大閘蟹苗種如未有按規定向漁護署登記或未被確認成功登記，育成後將不會獲得認證或獲發合格證書，也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大閘蟹苗種養殖期

- A15. 大閘蟹苗種在註冊養殖場內的養殖時間不得少於180天。
- A16. 如在同一不可分隔的水體當中投放蟹苗多於一次，該水體內的蟹苗的養殖期會由最後一次投放蟹苗的時間計算。
- A17. 未能達到上述養殖期要求的大閘蟹苗種育成後將不會獲得認證或獲發合格證書，也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 A18. 在大閘蟹養殖期內，漁護署會派員巡查養殖場，量度大閘蟹苗的生長速度，並嚴密監測大閘蟹的健康狀況及環境狀況。巡查期間會進行視像記錄，清楚記錄抽取大閘蟹樣本檢查的過程。
- A19. 於養殖中期，漁護署會抽取大閘蟹樣本(不多於2公斤)進行二噁英和重金屬含量檢測，實際取樣數量須視乎化驗所進行各項檢測所需的樣本數量，並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或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就大閘蟹檢測項目所訂的標準／行動水平值作為參考值。如養殖中期檢測驗出二噁英含量超出上述參考值，則必須定期進行檢測，確保大閘蟹銷售時符合香港法定的標準。

食物安全標準

- A20. 除了本手冊訂明的食物安全檢測外，漁護署會因應食環署及／或食安中心的要求或其他食物安全風險因素，對大閘蟹進行額外的食物安全檢測。食環署及／或食安中心就大閘蟹訂定的檢測項目與相關標準／行動水平載於附件一附錄一。漁護署人員會到養殖場收集約12公斤大閘蟹樣本檢測，實際取樣數量須視乎化驗所進行各項檢測所需的樣本數量。
- A21. 未能通過任何一項食物安全檢測的大閘蟹將不會獲得認證或獲發合格證書，也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品牌出售。

庫存及批次管理

- A22. 漁護署會根據已登記和已確認的蟹苗投放數量與持續監測所得的數據，推算養殖場的大閘蟹產量。大閘蟹通過所有食物安全檢測後，如沒有違反其他認證條件，漁護署會發出合格證書，當中會註明推算出的大閘蟹產量。

- A23. 養殖場可憑合格證書上列明有關批次的大閘蟹登記產量向漁護署或魚統處訂購二維碼標籤。二維碼標籤只適用於相應的合格證書指明批次的大閘蟹。每個二維碼標籤只適用於一隻大閘蟹。
- A24. 養殖場必須獲漁護署發出合格證書後，方可收成大閘蟹作銷售用途。在特殊情況下，養殖場如需要收成大閘蟹作非銷售用途，必須事先得到漁護署許可，並須向漁護署提供收成作非銷售用途大閘蟹的實際數量和詳細交收記錄。漁護署會從養殖場大閘蟹存量中作相應扣減。
- A2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養殖場在銷售大閘蟹前須自行向食環署申請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售賣許可證，養殖場只能在許可證有效期內銷售大閘蟹。有關申請和使用該許可證的守則，請參閱食環署所訂定的相關指引。
- A26. 養殖場必須於收成前至少3天通知漁護署收成的確實日期和時間、收成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絡方法，漁護署有權派員視察收成的情況和進行詳細統計，而不作事先通知。
- A27. 大閘蟹收成期間必須進行視像記錄。視像記錄須清楚顯示大閘蟹的收成時間、地點和數量，並於收成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內提交予漁護署。
- A28. 養殖場如於收成前沒有通知漁護署，或沒有根據已通知漁護署的日期和時間進行收成，漁護署會立即註銷同一批次的大閘蟹的合格證書，同一水體內的大閘蟹將不會獲得認證或獲發合格證書，也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養殖場如未能提供令漁護署信納的合理解釋，漁護署可考慮取消該養殖場的註冊。被取消註冊的養殖場於一年內不得再次註冊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 A29. 除非另行取得漁護署同意，否則蟹苗的投放登記會於投放後365天自動失效。漁護署不會對登記已失效的蟹苗所育成的大閘蟹進行食物安全檢測，這些大閘蟹不會獲得認證或獲發合格證書，也不得以「優質養魚場計劃」的品牌銷售。
- A30. 漁護署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例如合格證書發出後，在收成前出現水質突變引致大量大閘蟹死亡，或養殖場對大閘蟹不當使用藥物)，在發出合格證書後更改有關批次的大閘蟹登記數量或取消產品合格證。

附件一附錄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或食物安全中心
大閘蟹檢測項目與相關標準／行動水平

檢測項目	標準／行動水平
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 氯聯苯	行動水平(每克食物樣本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 多氯聯苯含量總和不可超過6.5皮克毒性當量 (濕重計))
染色料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
獸藥殘餘、人造激素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
除害劑殘餘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金屬雜質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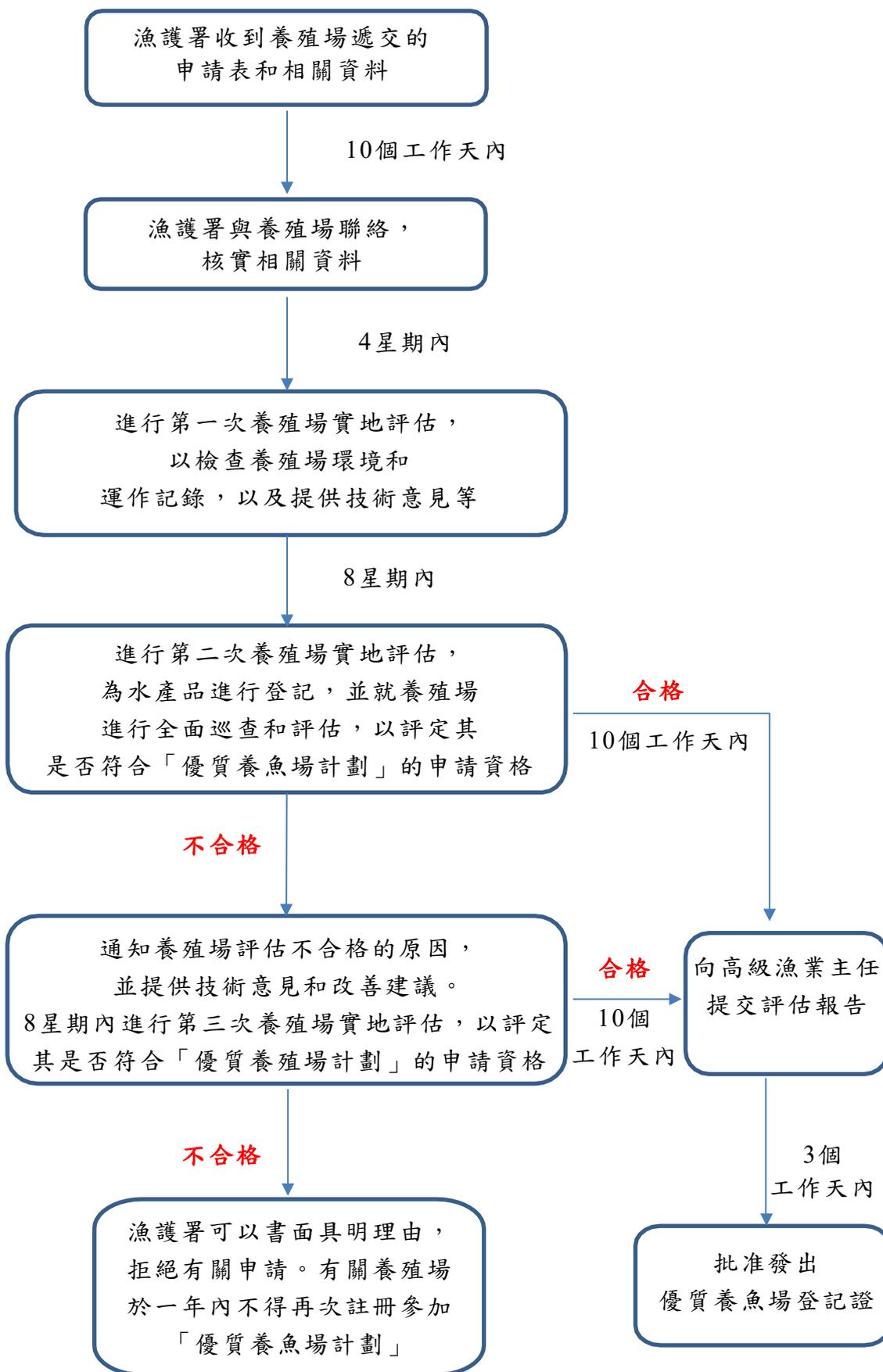
養殖場註冊及取消註冊程序

1 養殖場註冊

- 1.1 「優質養魚場計劃」申請人必須：
 - 1.1.1 提交填妥的「優質養魚場計劃」申請表、「優質養魚場計劃」(代理人)申請表和公開資料同意書(申請人可從「優質養魚場計劃」網站(www.hkaffs.org)下載表格或填交電子表格)；及
 - 1.1.2 出示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如適用)、海魚養殖牌照和通訊地址證明，以作核對之用。
- 1.2 漁護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的10個工作天內與養殖場聯絡，並收集和核實相關資料，以處理有關申請。漁護署會向申請人簡介「優質養魚場計劃」和安排最少兩次養殖場實地評估，養殖場必須通過評估並符合本手冊第3.1段所訂有關養殖場運作與衛生的要求，才會獲確認成功註冊為優質養魚場。
- 1.3 漁護署會在核實資料後的4星期內進行第一次實地評估。漁護署會初步檢查和評估養殖場狀況，記錄養殖水產品資料，並提供技術意見和改善建議(如適用)。養殖場必須落實改善建議，以符合「優質養魚場計劃」的申請資格。
- 1.4 第二次實地評估會在第一次實地評估後的8個星期內進行。在第二次實地評估時，漁護署會為水產品進行登記，並就養殖場進行全面巡查和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2章有關水產苗種登記制度的部分。
- 1.5 評估報告會在第二次實地評估後的10個工作天內提交高級漁業主任，以供審批申請之用。如申請獲批，漁護署會於3個工作天內發出水產品養殖場註冊證明書。
- 1.6 如養殖場在第二次實地評估時仍未有落實改善建議，或仍未符合本手冊第3.1段所訂有關養殖場運作與衛生的要求，漁護署會在第二次實地評估後的8個星期內再進行第三次實地評估。
- 1.7 評估報告會在第三次實地評估後的10個工作天內提交高級漁業主任，以供審批之用。如申請獲批，漁護署會於3個工作天內發出的優質養魚場登記證。如養殖場在第三次實地評估後仍未有落實改善建議，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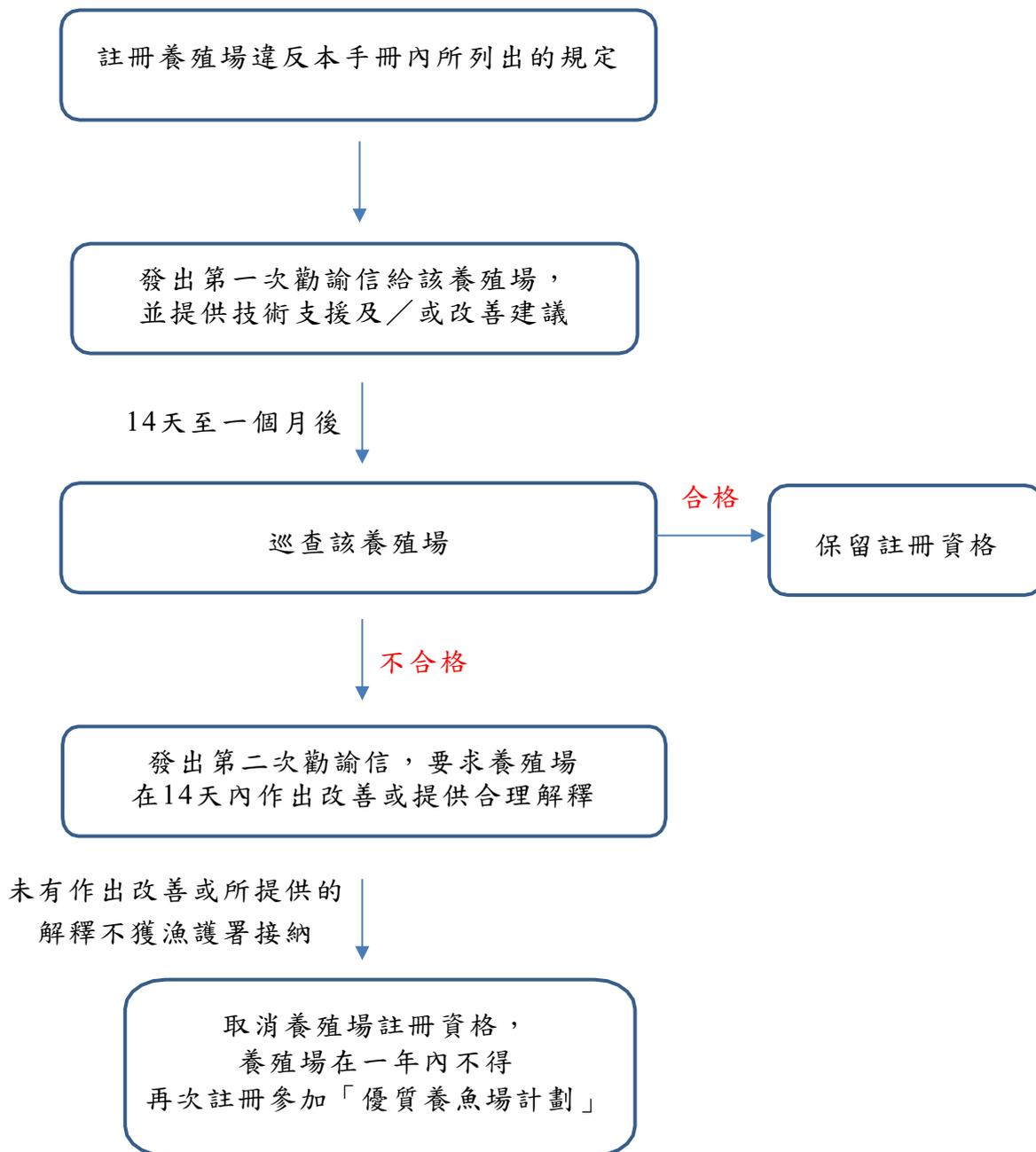
仍未符合本手冊第3.1段所訂有關養殖場運作與衛生的要求，漁護署可以書面具明理由，拒絕有關申請。

圖一：養殖場註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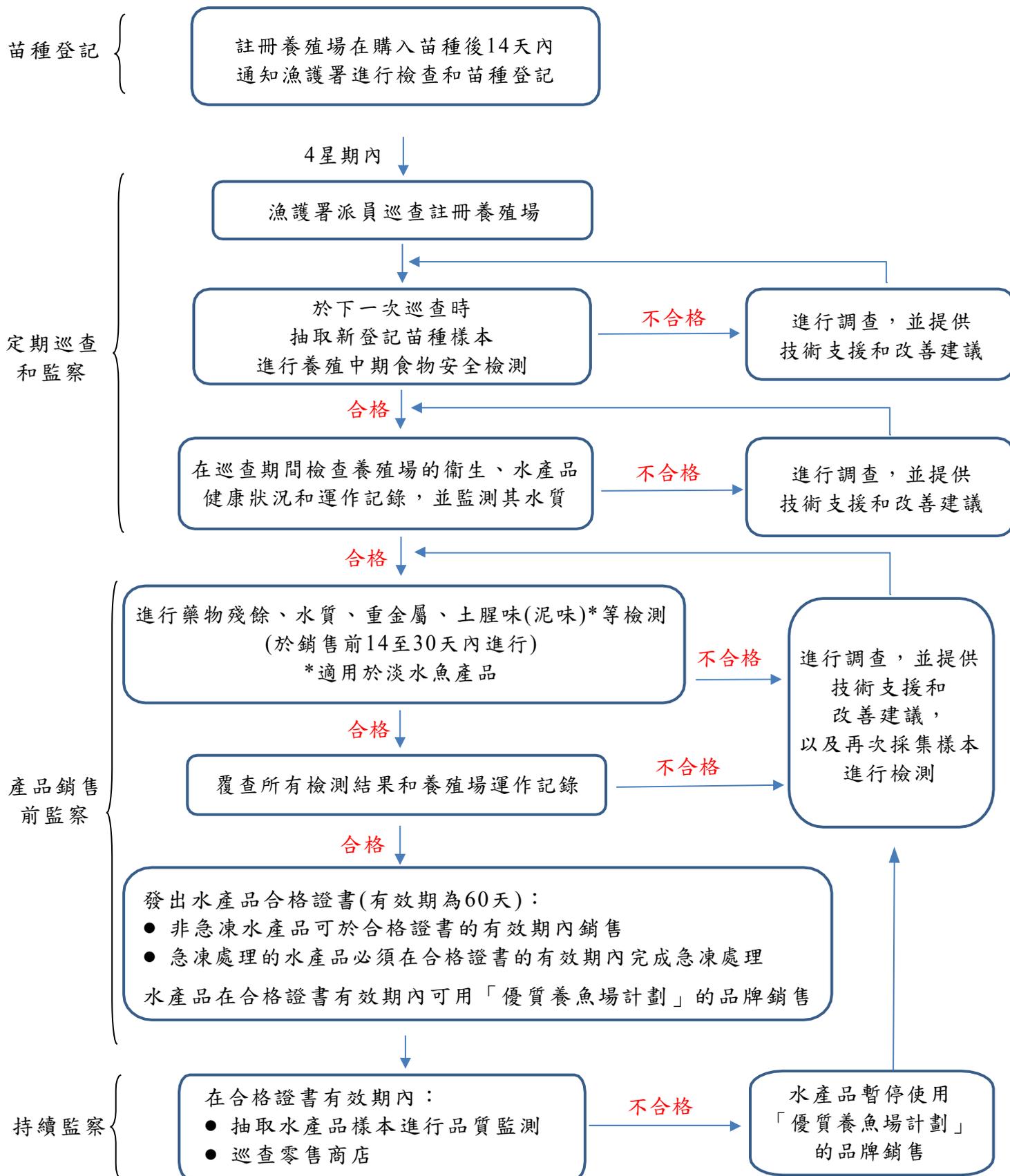


2 養殖場取消註冊

圖二：養殖場取消註冊流程圖



養殖水產苗種登記與品質保證系統



附件四

品質檢測項目與標準

1 重金屬

檢測項目	食物	上限(毫克/公斤)
銻 Antimony	魚類	1
	蟹、明蝦和小蝦	1
	蠔	1
砷 Arsenic (無機砷)	水生動物 (魚類除外)	0.5
	魚類	0.1
鎘 Cadmium	魚類	0.1
	甲殼類	2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2
鉻 Chromium	魚類	1
	蟹、明蝦和小蝦	1
	蠔	1
鉛 Lead	魚類	0.3
	甲殼類	0.5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1.5
汞 Mercury (甲基汞)	魚類	0.5
汞 Mercury (總汞)	水生動物 (魚類除外)	0.5

2 有害物質及其他

檢測項目	上限
<i>微生物</i>	
淡水中的大腸桿菌	每100毫升 1 000個菌落形成單位
海水中的大腸桿菌	每100毫升 610個菌落形成單位
海水或淡水中的O1 型或O139 型致病性霍亂弧菌	不得檢出
<i>藥物殘餘</i>	
Alpha-cypermethrin α -氯氰菊酯	每公斤50微克
Amoxicillin 羥氨苄青霉素	每公斤50微克
Ampicillin 氨苄青霉素	每公斤50微克
Benzympenicillin 苄青霉素	每公斤50微克

檢測項目	上限
Chloramphenicol 氯霉素	每公斤0微克
Chlortetracycline 金霉素	每公斤100微克
Cloxacillin 鄰氯青霉素	每公斤300微克
Cypermethrin 氯氰菊酯	每公斤50微克
Danofloxacin 丹奴氟沙星	每公斤100微克
Deltamethrin 溴氰菊酯	每公斤30微克
Dicloxacillin 雙氯青霉素	每公斤300微克
Difloxacin 雙氟沙星	每公斤300微克
Doxycycline 多西霉素	每公斤100微克
Enrofloxacin 英氟沙星	每公斤100微克
Erythromycin 紅霉素	每公斤200微克
Florfenicol 氟甲磺氯黴素	每公斤1 000微克
Flumequine 氟甲喹	每公斤500微克
Furaltadone (nitrofurans metabolites) 呋喃他酮	每公斤0微克
Furazolidone (nitrofurans metabolites) 呋喃唑酮	每公斤0微克
Lincomycin 林可霉素	每公斤100微克
Malachite Green 孔雀石綠(孔雀石綠及 無色孔雀石綠之和)	每公斤0微克
Neomycin 新霉素	每公斤500微克
Oxacillin 苯唑青霉素	每公斤300微克
Oxolinic acid 噁喹酸	每公斤100微克
Oxytetracycline 土霉素	每公斤100微克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普魯卡因青霉素	每公斤50微克
Sarafloxacin 沙拉氟沙星	每公斤10微克
Sulfonamides 磺胺類藥	每公斤100微克
Tetracycline 四環素	每公斤100微克
Thiamphenicol 甲磺霉素	每公斤50微克
Trimethoprim 甲氧苄氨嘧啶	每公斤50微克
除害劑殘餘	
DDT 滴滴涕	每公斤500微克
HCH 六氯環己烷	每公斤100微克
土腥味(泥味)(淡水魚產品適用)	
2-Methylisoborneol 2-甲基異莰醇	每公斤1.31微克

檢測項目	上限
Geosmin 土臭素	每公斤 3.38 微克
生物毒素 (雙貝類產品適用)	
Paralytic Shellfish Toxin 麻痺性貝類毒素	每公斤 800 微克
Diarrhoetic Shellfish Toxin 腹瀉性貝類毒素	每公斤 160 微克
Amnesic shellfish Toxin 失憶性貝類毒素	每公斤 20 毫克
Neurotoxic Shellfish Toxin 神經性貝類毒素	每公斤 800 微克
Azasouracid Shellfish Toxin 氮代螺旋酸貝類毒素	每公斤 160 微克
Yessotoxin 蝦夷扇貝毒素	每公斤 3.75 微克

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案的小冊子

養殖戶可到漁護署網站(<https://www.afcd.gov.hk>)或掃描二維碼下載《良好水產管理方案》系列小冊子

